

公司代码：603519

公司简称：立霸股份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9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_____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_____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卢凤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伟明 _____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伟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4,462,856.51	608,343,696.13	5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654,330.22	381,375,634.38	61.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182.78	-27,756,290.0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0,406,546.79	176,414,190.60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2,320.84	14,263,697.64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32,320.84	14,263,697.64	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4.27	减少0.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凤仙	35,851,300	44.81	35,851,3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菁	4,700,000	5.88	4,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锦诚投资	4,700,000	5.88	4,7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达伟	3,508,900	4.39	3,508,9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有舵	2,500,000	3.13	2,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许伯新	2,300,000	2.88	2,3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静	2,200,000	2.75	2,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储一平	2,000,000	2.5	2,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仕勤	1,712,000	2.14	1,71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尊嘉 ALPHA 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5,900	0.58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尊嘉 ALPHA 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900
张凤森		401,838		人民币普通股		401,838
董泽清		3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200
万晓丽		2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900
张国健		2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3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33,335	人民币普通股	133,33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87,133	人民币普通股	87,133
尹明强	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00
刘清	85,236	人民币普通股	85,2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凤仙女士与蒋达伟先生系母子关系，周静女士系卢凤仙女士的外甥女。其他股东未知其有否关联关系与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9,163,837.55	138,340,638.77	166.85%	主要原因为公司 IPO 募集资金 2.21 亿元所致
应收票据	9,060,000.00	25,267,232.23	-64.14%	主要原因为公司票据及时支付，未付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75,150,601.23	40,445,733.87	85.81%	主要原因为生产旺季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21,146.05	591,173.44	191.14%	主要原因为营销出差借款增加及出口退税暂挂账所致。
存货	165,053,081.40	117,551,331.53	40.41%	主要原因为生产旺季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62,353.89	2,004,237.09	-42.01%	主要原因为待抵扣税金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606,205.00	518,205.00	209.96%	主要原因为公司职工食堂改造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65,000,000.00	-46.15%	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票据支付增加，故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68,500,090.38	108,935,000.00	54.68%	主要原因为公司旺季采购量增加及银行借款减少，故应付票据支付增加

				所致。
应付账款	86,965,962.91	38,269,653.21	127.25%	主要原因为生产旺季原材料备货增加，未到期采购应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52,738.94	693,783.96	37.33%	主要原因为预收客户定金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主要原因为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中 2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所致。
资本公积	261,480,135.00	59,933,760.00	336.28%	主要原因为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中 2.01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924,045.33	2,401,398.90	63.41%	主要是公司运费增长、销售人员增加及工资标准提高而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57,781.43	462,904.43	-155.6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由于美元汇率上升导致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付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	主要是报告期地方政府规费征收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0,474.16	3,080,038.98	37.03%	主要是报告期出口增长及采购量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8,399.63	61,985,718.39	-46.04%	主要是票据保证金收入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3,708.71	4,751,182.64	39.41%	主要是报告期人员增加及工资标准提高而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002.75	2,592,407.36	-31.18%	主要是公司缴纳税费时间差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6,128.69	67,198,207.50	-36.15%	主要是票据保证金支出减少造成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498.09	894,640.00	-47.41%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设备采购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归还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666.71	856,916.70	-35.3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付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取消贷款咨询费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834.61	-120,647.63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履行	未能及时履行承诺时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锁定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及其亲属蒋达伟、周静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股份锁定	公司股东锦诚投资、朱菁、陈有舵、许伯新、储一平、王仕勤、芦春梅、路宏和张信美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减持价格	控股股东卢凤仙、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蒋达伟、陈有舵、王仕勤、周静、储一平	(1)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4)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自违反该项减持承诺之日起再次被锁定 6 个月。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和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承诺锁定期或期满 2 年内、锁定期满担任董监高期间或离职后	是	不适用
稳定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管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当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 ②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			
--	--	---	--	--	--

		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不低于该次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1%。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			
--	--	--	--	--	--

		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要求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4、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1) 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提出的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完成有关增持事宜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管现金分红(在董事、高管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下)、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4)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的 12 个月内不卖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	--	--	--	--	--

		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卢凤仙、股东蒋达伟、锦诚投资、朱菁	1、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股东蒋达伟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若违反该项减持承诺，本人将就公司股票减持价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的差价交付发行人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且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自违反该项减持承诺之日起再次被锁定 6 个月； （3）在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公司股东锦诚投资、朱菁承诺： （1）本机构/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票； （2）本机构/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本机构/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本机构/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若违反该项减持承诺，本机构/本人将就公司股票减持价与发行人股票首次	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股东蒋达伟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股东蒋达伟、锦诚投资、朱菁减持股票相关承诺的期限为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公开发行人价的差价交付发行人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同时本机构/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自违反该项减持承诺之日起再次被锁定 6 个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长期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达伟、陈有舵、周静、储一平、王仕勤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如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	---	--	--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未持有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瑞清、刘洁、胡志军、吴志忠、杨敏、张亚君、卢伟明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如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	--	--	--

		4、独立董事苏中一、金章罗、孙艺茹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④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如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卢凤仙、主要股东蒋达伟、朱菁、锦诚投资	卢凤仙、蒋达伟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	长期	是	不适用

		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相应赔偿。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朱菁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除持有发行人7.83%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4、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相应赔偿。			
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股东卢凤仙、蒋达伟、朱菁、锦诚投资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	长期	是	不适用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将超出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无偿转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凤仙
日期	2015 年 4 月 26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163,837.55	138,340,638.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60,000.00	25,267,232.23
应收账款	189,594,857.62	169,951,748.36
预付款项	75,150,601.23	40,445,733.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1,146.05	591,173.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053,081.40	117,551,331.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2,353.89	2,004,237.09
流动资产合计	810,905,877.74	494,152,095.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532,125.05	90,243,564.62
在建工程	1,606,205.00	518,20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594,036.82	20,722,650.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379.15	1,585,94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1,232.75	1,121,23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56,978.77	114,191,600.84
资产总计	924,462,856.51	608,343,69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500,090.38	108,935,000.00
应付账款	86,965,962.91	38,269,653.21
预收款项	952,738.94	693,78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86,946.29	4,089,734.73
应交税费	11,365,823.40	8,929,597.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964.37	130,292.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888,526.29	226,048,06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0,000.00	9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000.00	920,000.00
负债合计	306,808,526.29	226,968,06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480,135.00	59,933,76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24,354.65	26,324,354.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9,849,840.57	235,117,51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654,330.22	381,375,634.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654,330.22	381,375,63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4,462,856.51	608,343,696.13

法定代表人：卢凤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伟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131,021.51	138,301,49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60,000.00	25,267,232.23
应收账款	189,594,857.62	169,951,748.36
预付款项	74,889,064.93	40,090,340.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1,146.05	591,173.44

存货	165,053,081.40	117,551,331.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2,353.89	2,004,237.09
流动资产合计	810,611,525.40	493,757,554.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2,665.93	1,122,665.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531,211.42	90,242,650.99
在建工程	1,606,205.00	518,20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594,036.82	20,722,650.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379.15	1,585,94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1,232.75	1,121,23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78,731.07	115,313,353.14
资产总计	925,290,256.47	609,070,90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500,090.38	108,935,000.00
应付账款	87,507,104.28	38,635,921.62
预收款项	952,738.94	693,783.96
应付职工薪酬	2,941,478.24	4,042,471.03
应交税费	11,363,630.61	8,912,171.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964.37	130,292.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382,006.82	226,349,64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0,000.00	9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000.00	920,000.00
负债合计	307,302,006.82	227,269,64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722,800.93	60,176,425.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99,408.42	26,299,408.42
未分配利润	249,966,040.30	235,325,43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988,249.65	381,801,26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5,290,256.47	609,070,907.73

法定代表人：卢凤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伟明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0,406,546.79	176,414,190.60
其中：营业收入	180,406,546.79	176,414,190.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228,744.20	159,613,035.12
其中：营业成本	149,157,440.91	146,173,971.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2,155.49	449,891.75
销售费用	3,924,045.33	2,401,398.90
管理费用	9,059,198.81	9,322,757.17
财务费用	-256,973.59	463,199.47
资产减值损失	782,877.25	801,81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77,802.59	16,801,155.4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46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77,802.59	16,650,690.06
减：所得税费用	2,445,481.75	2,386,992.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2,320.84	14,263,6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32,320.84	14,263,697.6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32,320.84	14,263,6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32,320.84	14,263,69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卢凤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伟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0,406,546.79	176,414,190.60
减：营业成本	149,331,813.05	146,189,71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598.31	449,564.39
销售费用	3,924,045.33	2,401,398.90
管理费用	8,980,905.33	9,243,688.33
财务费用	-257,781.43	462,904.43
资产减值损失	782,877.25	801,81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86,088.95	16,865,099.5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86,088.95	16,715,099.53
减：所得税费用	2,445,481.75	2,386,992.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0,607.20	14,328,107.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40,607.20	14,328,107.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卢凤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伟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142,442.39	89,320,439.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0,474.16	3,080,03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8,399.63	61,985,7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11,316.18	154,386,19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18,293.25	107,600,689.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3,708.71	4,751,18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002.75	2,592,40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6,128.69	67,198,20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32,133.40	182,142,48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182.78	-27,756,29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498.09	894,6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498.09	894,6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498.09	-894,6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666.71	856,91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3,666.71	15,863,91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46,333.29	14,136,08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834.61	-120,647.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073,852.59	-14,635,49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23,138.77	39,708,62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496,991.36	25,073,135.12

法定代表人：卢凤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伟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218,712.15	88,714,91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0,474.16	3,080,03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8,399.63	61,985,7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87,585.94	153,780,66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23,842.42	107,112,87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1,734.90	4,684,38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7,453.65	2,565,38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99,040.77	67,182,55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02,071.74	181,545,2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14.20	-27,764,54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498.09	894,6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498.09	894,6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498.09	-894,6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666.71	856,91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3,666.71	15,863,91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46,333.29	14,136,08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834.61	-120,647.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080,184.01	-14,643,74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83,991.31	39,683,87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464,175.32	25,040,132.10

法定代表人：卢凤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伟明

4.2 审计报告

若公司季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